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 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红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昌红科技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26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1,7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34.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78,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37,212,795.7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40,787,204.30 元。公司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原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0]448 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本次拟结项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昌红科技“芜湖昌红 OA 产品建设项目”资金结余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承诺投入金额	变更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使用比例(%)	项目结余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	募集资金专项结余
芜湖昌红 OA 产品建设项目	3,800	2,872.00	928.00	24.42	0	294.44	294.44

备注：

(1) 2011 年 4 月 28 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800 万元增资芜湖昌红并实施 OA 项目建设(第一期 1,000 万元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从超募资金“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项目”专户转出至芜湖昌红专户；第二期 2,800 万元仍存放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项目”专户中)。

(2) 2015 年 4 月 14 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上海科华检验医学产品有限公司股权，其中：变更“芜湖昌红 OA 产品建设项目”的资金为 2,872 万元。

截至目前，昌红科技“芜湖昌红 OA 产品建设项目”实际已投入 928 万元，累计变更项目资金用途 2,872 万元，该项目资金除利息收益外已全部使用完毕，故公司决定对“芜湖昌红 OA 产品建设项目”进行结项。

三、上述募投项目资金节余原因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昌红科技募“芜湖昌红 OA 产品建设项目”尚未运营，仍处于停滞状态，且该项目资金用途已作变更，现结余资金主要是利息收入。

四、上述募投项目结余资金使用计划及其合理性、必要性

(一) 募投项目结余资金使用计划

目前，公司募投项目“芜湖昌红 OA 产品建设项目”尚未运营，仍处于停滞状态，且该项目资金用途已作变更，现结余资金主要是利息收入。为降低资金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余资金（含利息收入）294.44 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全部永久性补充公司（项目对应实施主体）流动资金，同时注销相应的募集资金账户，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予以终止。

（二）上述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合理性、必要性

上述募投项目尚未运营，目前仍处于停滞状态，本次将上述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可满足公司部分流动资金需求，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五、昌红科技承诺与说明事项

昌红科技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未来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昌红科技“芜湖昌红OA产品建设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和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做出的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吴风来 林斌彦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月 日